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保險小字第391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正忠

訴訟代理人　呂文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規定於小額程序亦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9日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第46頁）附卷可憑，惟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查詢簡答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原告起訴有違程式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書瑄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安